

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 票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23年4月3日召开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以及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，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由于部分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，公司对其获授而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，符合公司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。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许长龙、杨汝岱、曲选辉

签署日期：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